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凱杰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：kikic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8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08250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8250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，鼓勵各校進行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字第11355002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- 1、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或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：鼓勵學校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，且於113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之學校，以每師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之基準，補助學校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。
- 2、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：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3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

教務處

113/04/02



1130001319

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，每週最高減授2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，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、代課、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

3、上開各補助項目，各校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1次經費為限（含以前年度）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113學年度申請表件：請於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起至同年8月19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府。

三、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(113學年度授課課表、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影本或第二專長修習公文等)。

四、檢附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及申請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